

审批意见:

南审环表【2024】09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市恒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废气及无组织废气。

危废贮存废气密闭收集至碱喷淋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2、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南大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同时满足南大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破损包装物、泄漏料、废抹布、废碱液及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破损包装物、泄漏料、废抹布、废碱液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施工期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

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南大港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南大港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5 月 29 日

